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人社字〔2020〕115号

关于印发《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市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印发〈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的通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111号）精神，现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强化责任，注重实效。按照省“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十条措施，市政府办公室每两天调度一次

进展情况，涉及补贴政策的落实工作，要有专人负责，责任到人。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原则，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实现按月发放，确保“应发尽发”。

二、简化流程，主动服务。持续推进“无形认证”“政策找人”补贴发放工作，坚持以服务对象为出发点，努力实现“线上为主、窗口为辅”新型服务格局。灵活就业认定以灵活就业地为准，按照“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发放补贴，不得以户籍地、常住地、缴费地为由互相推诿。

三、数字准确，按时上报。各区县如实填写《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落实情况表》，于每周二、周四上午报送至市就业服务中心。请于6月22日下午下班前将联系人、联系电话报市就业服务中心。

此前市里出台的涉及社会保险补贴相关《细则》，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联系人：董晓菲 邮 箱：zibojiuye@zb.shandong.cn

联系电话：0533-3142653

附件：《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落实情况表》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17日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吸纳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实施细则

一、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第一条 发放范围

通过夜经济、小店经济等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第二条 发放标准

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同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按其实际缴费额的50%给予补贴；只缴纳其中一项的，按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灵活就业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同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按其实际缴费额的50%给予补贴；只缴纳其中一项的，按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第三条 办理流程

（一）申报和认定方式

无形认证。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每月初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调取上月新增灵活就业人员名单，核验相关信息，筛选出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及时告知灵活就业人员，经灵活就业人员确认后，将相关信息以照片、扫

描件通过外网或邮件等方式反馈到经办机构，收到确认后发放补贴。对于正在享受灵活就业补贴政策的，经核查符合条件的自动接续，继续享受补贴政策。

新一代“智慧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启用之后，通过平台数据比对功能自动实现“无形认证”。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个人，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自主申请：（1）网上申请。通过“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向灵活就业认定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2）现场申报。个人向灵活就业认定地行政服务中心人社窗口提出申请。

系统无法获取的所需核验信息，可采用信用承诺制方式先行容缺办理，并以适当方式向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

（二）发放时间

根据灵活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给予补贴，原则上按月发放。

（三）补贴发放

公示无异议的，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本人社会保障卡。

第四条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二、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第一条 发放范围

中小微企业。

第二条 发放标准

2020年3月11日至12月31日,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的,每招用1人,给予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招用同一名高校毕业生的只补贴1次。

第三条 办理流程

(一) 申报和认定方式

无形认证。每月初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调取上月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名单,核验相关信息,筛选出符合条件人员名单、企业,及时告知用人单位,经用人单位对相关信息完善、确认(签字、盖章)后,以照片、扫描件通过外网或邮件等方式反馈到经办机构,收到确认后发放补贴。

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向单位所在地行政服务中心人社窗口提出申请。工作人员需及时受理有关业务并协助其办理相关补贴申报。

系统内无法获取的所需核验信息,可采用信用承诺制方式先行容缺办理,并以适当方式向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

(二) 发放时间

符合条件的即时发放。

(三) 补贴发放

公示无异议的,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四条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落实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人数 (人)	补贴资金数 (元)	存在问题	意见建议	推进措施
1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2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3	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备注：补贴人数、补贴资金数为实际发放数。